

#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法濟字第 1040278936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主管機關，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二、學雜費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六、場租門票收入。
- 七、政府補助。
- 八、本基金之孳息。
- 九、個人或團體之捐贈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行政。
- 二、所屬教育機構支出。
- 三、教學支出。
- 四、教育活動。

- 五、教育研究。
- 六、推廣教育。
- 七、建教合作。
- 八、補助及獎勵。
- 九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。
- 十、其他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